



招标文件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中国-东盟国家职业教育“五金”出海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65

采 购 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项目要求.....	4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中国-东盟国家职业教育“五金”出海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中国-东盟国家职业教育“五金”出海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65
2. 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中国-东盟国家职业教育“五金”出海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460000 元，最高限价：24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6193001001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中国-东盟国家职业教育“五金”出海项目	2460000	246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开发 2 个国际专业标准及 8 门国际课程标准并完成马来西亚官方认证，配套开发 8 门中英双语课程资源并完成认证及应用，完成 8 名教师国际化师资培育认证，在马来西亚合作院校共建 1 个无人机产业工坊并完成签约揭牌与设备部署，依托工坊在服务期内累计完成不少于 200 人次的“中文+职业技能”培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各阶段验收及项目终验，交付所有成果。

6. 合同履行期限：同 5.2 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查看交易主体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锁、“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2.5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3.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

源市)》、《恒信咨询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6.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综合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职教园区南侧

联系人: 侯君君

联系方式: 0391-6610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济源市南夫村胜利街南四巷39号

联系人: 杜坤坤

联系方式: 15138835205、0371-86688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杜坤坤

联系方式: 15138835205、0371-866884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职教园区南侧 联系人：侯君君 联系方式：0391-6610033
2	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南夫村胜利街南四巷 39 号 联系人：杜坤坤 联系方式：15138835205、0371-86688490 邮箱：15138835205@163.com
3	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中国-东盟国家职业教育“五金”出海项目 采购内容：开发 2 个国际专业标准及 8 门国际课程标准并完成马来西亚官方认证，配套开发 8 门中英双语课程资源并完成认证及应用，完成 8 名教师国际化师资培育认证，在马来西亚合作院校共建 1 个无人机产业工坊并完成签约揭牌与设备部署，依托工坊在服务期内累计完成不少于 200 人次的“中文+职业技能”培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各阶段验收及项目终验，交付所有成果。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符合招标文件项目要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4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 2460000.00 元，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和分项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分项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要求）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说明： （一）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二）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四)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	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跳转网站)”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方式:与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3 年以来，工

	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和分项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9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1	质量保证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 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交及解密 一、投标文件制作： （一）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三）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

	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五）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六）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 （一）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六）在此期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另行发布
--	---

	通知的，按照最新通知执行，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平台信息。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同类项目业绩： 与采购标的功能属性相同，基础服务内容相似的过往履约成果
19	中标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恒信咨询网》发布。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分批支付方式，付款方为采购人，收款方为供应商，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各批次付款条件及比例如下： 第一笔付款（3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需在申请预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与预付款金额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未按要求提供保函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20%）：供应商完成 2 个国际化专业标准及 8 个国际化课程

	标准的开发任务，根据不同专业及不同建设内容，获得马来西亚高等教育部理工学院与社区学院管理局（JPPKK）或马来西亚技术专家委员会（MBOT）或马来西亚 全国职业工友会（PKPB）相关认证，并通过采购人该阶段专项验收后，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 20%。 第三笔付款（20%）：供应商完成 8 门国际课程资源开发、8 门课程资源认证及应用、8 名国际化师资培育认证工作，取得对应认定证书或文书，同步完成无人机产业工坊签约挂牌及设备部署工作，通过采购人该阶段专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四笔付款（30%）：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含完成 200 人次培训），交付所有成果资料，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终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2	关于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的时间规定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对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做出了特别要求，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 号》《济管财金〔2021〕180 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

	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4	“暗标” 评审 ☐不采用 ☒采用。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综合部分（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部分（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2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6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中国-东盟国家职业教育“五金”出海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3.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他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人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24164.00 元（**贰万肆仟壹佰陆拾肆元整**）。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济源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宣东支行

账 号：16800401040012033

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7.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7.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7.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7.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项目要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报价部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投标承诺函
- (6)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7)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8) 综合部分
- (9)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技术部分（暗标）

1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2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中标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维护、培训、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和分项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12.4 供应商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

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处均应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4 纸质、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

17. 投标文件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7.4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一下载中心一操作手册一《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17.6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7.7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8 所投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认证并加密，具

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7.9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17.10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11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18.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2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19. 开标会议

19.1 本项目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组织开标。

19.2 供应商代表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

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 开标会议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 由供应商远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完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无异议：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7) 开标结束。

六、评标

21. 资格性审查

2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资格审查标准：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的要求。

21.3 资格审查说明：

21.3.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1.3.2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2.3.3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1.3.4 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5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3.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3.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23.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3.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3.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3.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3.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3.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3.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综合、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及分项预算价**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提供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质保期及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7.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供应商澄清和补正方式：采用电子邮件模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和补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评标办法

28.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

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3 评标委员会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应予以否决；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

28.4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标委员会如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启动的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作为附件一并留档。

28.5 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29.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确定中标人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应当在领取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在1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告。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条和招标文件第15.2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第15.2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2.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32.4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33.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分批支付方式，付款方为采购人，收款方为供应商，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各批次付款条件及比例如下：

第一笔付款（3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需在申请预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与预付款金额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未按要求提供保函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20%）：供应商完成 2 个国际化专业标准及 8 个国际化课程标准的开发任务，根据不同专业及不同建设内容，获得马来西亚高等教育部理工学院与社区学院管理局(JPPKK)或马来西亚技术专家委员会(MBOT)或马来西亚 全国职业工友会(PKPB)相关认证，并通过采购人该阶段专项验收后，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 20%。

第三笔付款（20%）：供应商完成 8 门国际课程资源开发、8 门课程资源认证及应用、8 名国际化师资培育认证工作，取得对应认定证书或文书，同步完成无人机产业工坊签约挂牌及设备部署工作，通过采购人该阶段专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四笔付款（30%）：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含完成 200 人次培训），交付所有成果资料，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终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34. 废标条件

34.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价及分项预算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纪律和监督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 质疑

3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39.5 接收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接收人：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坤坤

联系方式：15138835205

邮箱：15138835205@163.com

地址：济源市南夫村胜利街南四巷 39 号

4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1.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2.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4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工

程项目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

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42.5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42.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42.7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2.8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0 年消费扶贫工作要点》（济管发统〔2020〕199号）规定，采购农副产品的应优先选购我市扶贫企业或贫困乡村出产的农副产品。采购文件中可以对参与的扶贫企业设置加分项予以支持。

42.9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银发〔2017〕10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 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 符合
资格性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价及分项预算价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服务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服务要求，无缺项、漏项、不满足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二、详细评审(满分100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10分 综合部分（明标）：24分 技术部分（暗标）：66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2. 供应商投报产品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0分
综合部分 (明标) (24分)	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日期以合同为准）由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业绩中标公告网页查询截图、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分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	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专家指导团队中具备机械或机电或自动化或计算机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具备机械或机电或自动化或计算机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 同时具备多个职称的，按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计分。	10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项目专家人员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信网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翻译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英语相关专业背景，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1）取得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CATTI）三级笔译及以上证书； （2）英语专业八级合格证书； （3）翻译硕士(MTI)专业学位且提供3份同等规模涉外项目笔译成果材料。 注：供应商须提供拟配备翻译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证书材料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履约保障能力	供应商具有由政府部门、职业教育教学指导组织或行业组织出具的，能够证明其参与岗位需求调研、专业标准、课程标准、课程资源研究、编制、修订或开发等工作的相关成果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著作权证书、立项文件、结项文件、成果文件或其他能够有效证明相关工作成果的材料。 注：本项按照岗位需求调研、专业标准、课程标准、课程资源四个类别分别评分，每个类别2分，最高得8分。供应商每个类别提供任意1项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成果的，该类别不得分。同一类别提供多份材料不重复计分，同一份证明材料仅计入一个类别。	8分
	项目整体实施规划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整体实施规划进行综合评价。包含调研、专业标准开发、课程标准开发、课	11分

技术部分 (暗标) (66分)		程资源建设、认证申报、师资培育、无人机产业工坊落地全流程工作计划,结合本项目各供应商具体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分析及制作。 1. 项目整体实施规划内容详尽、切合项目需求、时序清楚, 针对性非常强, 能有效保证服务质量的得11分; 2. 项目整体实施规划内容较详尽、较切合项目需求、时序基本清楚, 针对性较强的, 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7分; 3. 项目整体实施规划内容一般、与项目需求贴合程度一般, 得4分。 4. 项目整体实施规划内容单薄的得1分。 注: 以上内容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 不得分。	
	国际化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开发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国际化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开发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针对 2 个国际化专业标准、8 门课程标准的调研工作小组组建、岗位需求调研、9 大模块内容编制、线上联合评审会组织、一译- 二改- 三校- 四审- 五定稿流程、中英文版本产出、差异化分析报告编制、标准修订优化等工作制定详细、可落地的实施计划。 1. 方案详实完善, 落地性非常强, 能够完整贴合项目需求的得11分; 2. 方案较完善、落地性较强, 贴合项目需求的得7分; 3. 方案较为一般, 基本贴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粗略得1分; 注: 以上内容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 不得分。	11分
	国际课程资源开发、质量管控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国际课程资源开发、质量管控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针对 8 门课程教学视频、PPT 课件、教学案例、习题库、试卷等资源开发, 明确视频参数、英文配音字幕、全英文课件翻译校对、敏感内容审核、两次线上	11分

		评审、五审定稿、MOOC 平台过程资料归档等全流程质量管控措施。 1. 方案内容详实完善，流程严谨，标准清晰，可落地性强的得11分； 2. 方案内容较详实，流程完善，标准较清晰，可落地行较强的得7分； 3. 方案内容较为一般，流程基本完善，标准基本清晰，可落地行一般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粗略得1分； 注：以上内容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培训认证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认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详细授课计划和教案、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团队、考取证书、培训保证措施等内容。结合本项目各供应商具体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分析及制作。 1. 培训认证方案内容全面详实，计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1分； 2. 培训认证方案内容合理，计划整体较为合理，针对性良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7分； 3. 培训认证方案内容、计划措施、针对性整体一般得4分； 4. 有培训认证方案，但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得1分。 注：以上内容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11分
	工坊落地运营与成果保障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工坊落地运营与成果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详细阐述海外无人机产业工坊签约揭牌、嘉宾对接、跨境翻译、场地布置、资料归档等全流程落地方案；明确工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常态化运维机制；结合马来西亚本地产业、职教特点，制定工坊长效运营、	11分

		实训落地、成果应用、迭代优化方案，保障项目成果可持续落地、长效赋能国际化人才培养。 1. 方案内容完善，可落地性强的得11分； 2. 方案内容较详实，可落地行较强的得7分； 3. 方案内容较为一般，流程基本完善，可基本落地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粗略，落地保障不全面的得1分； 注：以上内容不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范围、服务流程、售后人员配置、响应时间、响应方案、修改方案、应急处理方案、保障措施等。结合本项目各供应商具体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分析及制作。 1.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得11分； 2.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形式良好，响应程度良好得7分； 3.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得4分； 4.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差，有明显缺项的，得1分。 注：以上内容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11分
注：技术部分为“暗标”，请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编制。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综合部分+技术部分。

3.2.4 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服务包括：开发 2 个国际专业标准及 8 门国际课程标准并完成马来西亚官方认证，配套开发 8 门中英双语课程资源（含教学视频、英文 PPT 课件、教学案例、题库及标准化试卷）并完成认证及应用，完成 8 名教师国际化师资培育认证，在马来西亚合作院校共建 1 个无人机产业工坊并完成签约揭牌与设备部署，依托工坊在服务期内累计完成不少于 200 人次的“中文+职业技能”培训。

二、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和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分项预算单价/万元	分项预算单价小计/万元
1	国际专业标准开发及认证	（项号 1）1. 组织采购人专业教师或专业带头人、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技术教育发展区域中心（SEAMEO TED）专家或马来西亚教育部门专家、马来西亚高校教师、企业专家等至少 4 个领域的专家，共同组成至少 5 人专项工作小组。 （项号 2）2. 结合国际化人才岗位需求趋势对无人机应用技术专业和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展开调研，并撰写调研报告。 （项号 3）3. 依据调研报告，负责组织工作小组共同开发无人机应用技术专业和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 2 个国际化专业标准，确保标准基于中国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框架、符合马来西亚职业教育发展需求。 4. 须立足马来西亚、面向东盟，制定契合当地无人机行业和计算机行业发展实际开发专业标准，专业标准需至少涵盖专业概述、职业面向、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模式、质量保障等 9 个模块内容。其中各模块内容需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2	个	20.00	4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和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分项预算单价/万元	分项预算单价小计/万元
		（项号 4）（1）专业概述、职业面向及培养目标，应契合中国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框架，并满足马来西亚职业教育发展要求，体现无人机行业和计算机行业技术前沿动态。 （项号 5）（2）培养规格需至少包括知识规格、能力规格、素质规格等内容。 （项号 6）（3）课程设置需至少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实践实训课程等内容，同时需列举出各课程类别对应的课程列表。 （项号 7）（4）师资队伍需至少包括队伍结构要求、专业主任（带头人）要求、专任教师要求、兼职教师要求等内容。 （项号 8）（5）教学条件需至少包括教学设施、教学资源等内容。 （项号 9）（6）教学模式需至少包括教学模式、教学方法等内容。 （项号 10）（7）质量保障需至少包括质量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 （项号 11）5. 开发过程中至少组织 2 次线上联合评审会，确保专业标准与行业岗位需求匹配，教学要求符合马来西亚教学基础，会后需形成会议记录并归档。 （项号 12）6. 专业标准采用一译→二改→三校→四审→五定稿的流程开展相关工作。最终分别输出中文及英文格式的 Word 版（可编辑）与 PDF 版（加密防篡改）两种格式文件。 （项号 13）7. 组织联合评审专家，对初步开发完成的专业标准进行差异化分析，并形成中文版差异化分析报告。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和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分项预算单价/万元	分项预算单价小计/万元
		（项号 14）8. 根据差异化分析报告及马来西亚职业教育实际需求，对专业标准进行针对性修订，直至符合马来西亚职业教育标准要求，输出英文版定稿专业标准。 （项号 15）9. 调研和开发过程中所有形成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报告、会议纪要、差异化分析报告等）须上传至供应商提供的MOOC 资源平台用于过程管理，供所有参与开发的人员即时调阅查看。 （项号 16）10. 根据不同专业及不同建设内容，按照获得马来西亚高等教育部理工学院与社区学院管理局（JPPKK）或马来西亚技术专家委员会（MBOT）或马来西亚全国职业工友会（PKPB）相关认证流程要求，提交专业标准认证申请，并安排专人及时跟进认证进度，协调解决认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认证工作顺利推进。 （项号 17）11. 向采购人交付马来西亚高等教育部理工学院与社区学院管理局（JPPKK）或马来西亚技术专家委员会（MBOT）或马来西亚全国职业工友会（PKPB）出具的认定证书或文书。				
2	国际课程 标准开发 及认证	（项号 18）1. 依据调研结果，负责组织工作小组共同开发《无人机结构与系统》《无人机飞行与操控》《无人机组装与调试》《无人机应用技术》《微控制器应用技术》《Linux 云服务管理》《智能产品工程技术》《Linux 应用技术》等 8 门课程标准，确保课程标准基于中国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框架要求、符合马来西亚职业教育发展及教学需求。 2. 须立足马来西亚、面向东盟，制定契合当地无人机行业和计算机行业发展实际开发课程标	8	个	5.00	4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和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分项预算单价/万元	分项预算单价小计/万元
		准，课程标准需至少涵盖课程定位、课程目标、教学单元、课程内容与教学要求、教学实施建议、实践教学要求、课程资源、教师团队及要求、课程考核与评价等 9 个模块内容。其中各模块内容需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项号 19）（1）课程定位需符合中国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框架及马来西亚职业教育发展需求。 （项号 20）（2）课程目标需至少包括知识目标、能力目标、素质目标等内容。 （项号 21）（3）教学单元需严格遵循国家职业教育改革方案精神，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构建基于职业能力分析、以企业真实工作过程为主线的模块化课程结构，至少包括单元名称、内容简介、授课方式、授课工具、授课素材、难度级别、效果评测方式等内容。 （项号 22）（4）课程内容与教学要求模块需细化到每个教学单元的主要教学内容、学时分配、教学要求等内容，确保教学内容与行业需求高度匹配。 （项号 23）（5）教学实施建议需至少包括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考核方式等内容。 （项号 24）（6）实践教学要求需至少包括实训内容、实训方式、实训考核等内容。 （项号 25）（7）课程资源需至少包括主要教材及参考书目、相关数字资源、网站或在线学习平台等内容。 （项号 26）（8）教师团队及要求需至少包括授课教师团队及其职责、对授课教师的要求等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和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分项预算单价/万元	分项预算单价小计/万元
		（项号 27）（9）课程考核与评价需至少包括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评价、评分标准及权重分配等内容。 （项号 28）3. 开发过程中至少组织 2 次线上联合评审会，确保课程标准与行业岗位需求匹配，教学要求符合马来西亚国家教学基础。会后需形成会议记录并归档。 （项号 29）4. 课程标准采用一译→二改→三校→四审→五定稿的流程开展相关工作。最终分别输出中文及英文格式的 Word 版（可编辑）与 PDF 版（加密防篡改）两种格式文件。 （项号 30）5. 组织联合评审专家，对初步开发完成的课程标准进行差异化分析，并形成中文版差异化分析报告。 （项号 31）6. 根据差异化分析报告及马来西亚职业教育实际需求，对课程标准进行针对性修订，直至符合马来西亚职业教育标准要求，输出英文版定稿课程标准。 （项号 32）7. 调研和开发过程中所有形成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报告、会议纪要、差异化分析报告等）须上传至供应商提供的 MOOC 资源平台用于过程管理。 （项号 33）8. 根据不同专业及不同建设内容，按照马来西亚高等教育部理工学院与社区学院管理局（JPPKK）或马来西亚技术专家委员会（MBOT）或马来西亚全国职业工友会（PKPB）相关认证流程要求，提交课程标准认证申请，并安排专人及时跟进认证进度，协调解决认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认证工作顺利推进。 （项号 34）9. 向采购人交付马来西亚高等教育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和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分项预算单价/万元	分项预算单价小计/万元
		部理工学院与社区学院管理局（JPPKK）或马来西亚技术专家委员会（MBOT）或马来西亚全国职业工友会（PKPB）出具的认定证书或文书。				
3	国际课程资源开发	（项号 35）1. 依据调研结果，负责组织工作小组共同开发《无人机结构与系统》《无人机飞行与操控》《无人机组装与调试》《无人机应用技术》《微控制器应用技术》《Linux 云服务管理》《智能产品工程技术》《Linux 应用技术》等 8 门课程资源，确保课程基于中国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框架、符合马来西亚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课程资源需包括教学视频、PPT 课件、教学案例、题库等内容。 2. 教学视频开发制作要求如下： （项号 36）（1）教学视频至少包括视频片头（课程导入或提纲）、课程内容模块、课后习题、视频片尾等四个模块； （项号 37）（2）视频课程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项号 38）（3）视频宽高比：16:9； （项号 39）（4）视频帧率：25 帧/秒； （项号 40）（5）视频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项号 41）（6）视频质量：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 （项号 42）（7）视频时长：每门课程时长为 200~300 分钟，单节课程时长一般为 5~10 分钟； （项号 43）（8）视频讯号：视频采用 MP4 等主流视频格式，无掉色、卡顿等现象； （项号 44）（9）音频参数：视频声音清晰洪亮，	8	门	10.00	8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和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分项预算单价/万元	分项预算单价小计/万元
		无杂音串音； （项号 45）（10）音频信噪比：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项号 46）（11）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 （项号 47）（12）视频课程资源必须有英文字幕，英文配音。 3. PPT 课件开发制作要求如下： （项号 48）（1）每门课程每章 PPT 课件不少于 1 个； （项号 49）（2）PPT 课件的设计与教学大纲匹配； （项号 50）（3）每个 PPT 课件的页数不少于 12 页； （项号 51）（4）配套 PPT 课件需为全英文，对照中文原文逐句翻译审核，修正语法及语义偏差，同时剔除政治、法规、宗教等敏感表述； （项号 52）（5）课件符合精品课程拍摄要求，制作精美，课件中所用图片清晰、无水印、无过度拉伸； （项号 53）（6）根据课程主题设计 PPT 课件模板，风格和元素的选取与主题贴合。 3. PPT 课件开发制作要求如下： （项号 54）（1）每门课程每章 PPT 课件不少于 1 个； （项号 55）（2）PPT 课件的设计与教学大纲匹配； （项号 56）（3）每个 PPT 课件的页数不少于 12 页；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和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分项预算单价/万元	分项预算单价小计/万元
		（项号 57）（4）配套 PPT 课件需为全英文，对照中文原文逐句翻译审核，修正语法及语义偏差，同时剔除政治、法规、宗教等敏感表述； （项号 58）（5）课件符合精品课程拍摄要求，制作精美，课件中所用图片清晰、无水印、无过度拉伸； （项号 59）（6）根据课程主题设计 PPT 课件模板，风格和元素的选取与主题贴合。 4. 教学案例及题库要求如下： （项号 60）（1）每门课程配套教学案例不少于 5 个； （项号 61）（2）每门课程配套习题不少于 100 道； （项号 62）（3）2 套标准化试卷； （项号 63）（4）所有教学案例及题库需为全英文，对照中文原文逐句翻译审核，修正语法及语义偏差，同时剔除政治、法规、宗教等敏感表述。 （项号 64）5. 开发过程中至少组织 2 次线上联合评审会，确保课程资源与行业岗位需求匹配，教学要求符合马来西亚国家教学基础，会后需形成会议记录并归档。 （项号 65）6. 课程资源采用一译→二改→三校→四审→五定稿的流程开展相关工作。最终分别输出中文及英文格式的 Word 版（可编辑）与 PDF 版（加密防篡改）两种格式文件。 （项号 66）7. 组织联合评审专家，对课程资源进行差异化分析，并形成中文版差异化分析报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和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分项预算单价/万元	分项预算单价小计/万元
		告。 （项号 67）8. 根据差异化分析报告及马来西亚职业教育实际需求，对课程资源进行针对性修订，直至符合马来西亚职业教育标准要求，输出英文版定稿课程资源。 （项号 68）9. 调研和开发过程中所有形成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报告、会议纪要、差异化分析报告等）须上传至供应商自有的MOOC 资源平台用于过程管理。				
4	国际课程资源认证及应用	（项号 69）1. 以课程名称为单位整理汇总 8 门课程资源所有的开发成果资料。 （项号 70）2. 根据不同专业及不同课程内容，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技术教育发展中心（SEAMEO TED）或马来西亚技术专家委员会（MBOT）或马来西亚全国职业工友会（PKPB）相关认证流程要求，提交 8 门课程资源认证申请，并安排专人及时跟进认证进度，协调解决认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认证工作顺利推进。 （项号 71）3. 根据不同专业及不同课程内容，向采购人交付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技术教育发展中心（SEAMEO TED）或马来西亚技术专家委员会（MBOT）或马来西亚全国职业工友会（PKPB）出具的认定证书或文书。 （项号 72）4. 将认证完成的课程资源应用到无人机产业工坊，并取得应用反馈。	8	门	6.00	48.00
5	国际化师	（项号 73）1. 负责安排 8 名教师接受相关标准及课程资源开发培训及对外授课的相关培训；	8	名	1.00	8.00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和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分项预算单价/万元	分项预算单价小计/万元
	资培 育认 证	（项号 74）2. 负责按照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技术教育发展中心（SEAMEO TED）或马来西亚技术专家委员会（MBOT）或马来西亚全国职业工友会（PKPB）相关认证流程要求，提交 8 名技术专家的认证材料； （项号 75）3. 向采购人交付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技术教育发展中心（SEAMEO TED）或马来西亚技术专家委员会（MBOT）或马来西亚全国职业工友会（PKPB）出具的技术专家认定证书或文书。				
6	无人 机产 业工 坊建 设	1. 项目签约、工坊揭牌 （项号 76）（1）项目启动会议：组织中方院校、马来西亚合作院校、无人机企业代表召开线上会议，明确无人机产业工坊合作共建协议内容，完成协议拟定，并收集相关意见完成协议内容修改。 （项号 77）（2）仪式组织：协调马来西亚签约、揭牌仪式的会议场地及相关设备，准备对应物料，完成会场布置。 （项号 78）（3）项目签约：完成中方院校、马来西亚合作院校合作协议（1 份）的准备、签署等全流程工作，同步完成无人机产业工坊合作共建合同签署、教学与实训场地对接、场地规划与功能分区布置等前期筹备工作。 （项号 79）（4）海外工坊揭牌：提供无人机产业工坊揭牌仪式所需的铜牌、场地、背景设计与布置等工作。 （项号 80）（5）嘉宾邀请：邀请项目落地国（马来西亚）教育主管部门领导、合作院校领导、中资合作企业代表及行业专家等线下参与签	1	项	30.00	3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和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分项预算单价/万元	分项预算单价小计/万元
		约、揭牌仪式。 （项号 81）（6）翻译服务：提供全流程线上线下会议翻译、相关文本资料翻译服务，具体包括： ①线上线下会议现场翻译 ②会议资料（议程、背景、双边院校简介、视频等）翻译 ③合作协议翻译 ④海外新闻翻译 （项号 82）（7）过程材料留存：完整留存揭牌仪式会议的会议议程、照片、视频等全过程材料，形成规范归档。 2. 工坊建设与运营 （项号 83）（1）供应商按照工坊运营需要完成工坊配套设备采购、现场安装调试与验收，确保设备正常投入教学与实训使用； （项号 84）（2）服务期内，依托无人机产业工坊开展国际化实训、技能培训、认证考核等活动，累计培训人员不低于 200 人次，并留存培训台账、签到记录、培训证明等过程材料。 （项号 85）（3）建立无人机产业工坊运维与反馈机制，定期收集使用情况，保障工坊持续稳定服务于教学实训与人才培养。 （项号 86） 3. 项目交付成果 向采购人交付合作协议、设备清单、签约揭牌照片、培训人次证明等签约揭牌全流程材料。				
合计						246

注：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对每一项服务具体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及分项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各阶段验收及项目终验，交付所有成果。

四、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七、履约能力

（一）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进度安排表。

（二）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指派为本项目服务的的技术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三）根据本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提供服务工作所需的技术服务设备，配足文件要求的设备和人员安排(数量可增不可减)，确保达到采购人购买服务要求的效果。

（四）服务完成后，中标人保证在 1 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内对所有服务项目免费维护。免费维护期内，若服务出现任何问题或操作疑问，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

以上内容需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八、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验收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九、其他要求

（一）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分批支付方式，付款方为采购人，收款方为供应商，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各批次付款条件及比例如下：

第一笔付款（3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需在申请预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与预付款金额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未按要求提供保函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20%）：供应商完成2个国际化专业标准及8个国际化课程标准的开发任务，根据不同专业及不同建设内容，获得马来西亚高等教育部理工学院与社区学院管理局(JPPKK)或马来西亚技术专家委员会(MBOT)或马来西亚全国职业工友会(PKPB)相关认证，并通过采购人该阶段专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第三笔付款（20%）：供应商完成8门国际课程资源开发、8门课程资源认证及应用、8名国际化师资培育认证工作，取得对应认定证书或文书，同步完成无人机产业工坊签约挂牌及设备部署工作，通过采购人该阶段专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第四笔付款（30%）：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含完成200人次培训），交付所有成果资料，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终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二）供应商须严格对照本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内容，统一填报“投标文件格式‘八、综合部分（一）技术与服务响应表’”，做到条款一一对应、逐项匹配。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不满足技术服务要求情况，供应商采购需求条目缺项漏项应答的，评审委员会可判定该项响应不充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技术应答、服务方案、承诺条款、人员配置、时限标准、保障措施等内容，均为本项目合同组成部分，中标后作为履约、考核、验收、追责的法定依据，中标人不得擅自降低服务标准、缩减服务内容、变更服务方案。

（四）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的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应保证项目服务的安全性，期间由于中标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七）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听取采购人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水平保证项目质量。若出现不能履行采购要求或消极怠工等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中标人将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八）供应商应根据评审标准编制项目整体实施规划、国际化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开发方案、国际课程资源开发、质量管控方案、培训认证方案、工坊落地运营与成果保障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名称)采购合同

(此模板仅供借鉴，涉及到具体项目要一事一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_____“济源职业技术学院_项目名称_”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设备及安装调试事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共同执行。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合计						

二、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

- (一)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交货并调试完成；
- (二) 交货地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 (三) 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前两日内，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
- (四) 乙方负责设备、软件安装调试，并承担设备、软件安装调试的所有附件和材料（含室内的各类管线）；且应留足甲方首次单独调试和验收所用材料；
- (五) 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提交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相关材料；

（六）乙方应免费对甲方至少三名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三名人员均能够熟练掌握该批设备和软件的操作使用、故障诊断与排查、系统维护等相关技术，并能够判断和解决设备的一般故障；

（七）乙方在安装调试设备时，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八）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甲方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财物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九）乙方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三、设备验收

（一）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与附件必须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合同中未列明的，以满足设备正常使用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二）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换货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及软件有异议的应在全部货物安装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侵犯了第三方上述权利，并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履约完成并提交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投标相关文件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如产生异议，可在项目验收（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六）验收内容为仪器设备和软件的数量、质量、运行情况和人员培训情况。

四、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00 元。

（二）合同价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的交货价，含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环境建设、培训、售后服务、垃圾外运等一切费用。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三)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乙方开具以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为客户名称的发票。

(四)验收合格后,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100%;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期,乙方提供相应质量保函。

五、质量保证、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

(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质保时间凡系统出现故障,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24 小时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乙方为甲方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

质保期外,免费上门服务。凡系统出现故障,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对于硬件方面的故障,派专业工程师现场维修,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对于软件方面的故障,现场处理,终身免费维护。

(二)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内容包括: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技术问题的解答;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市场信息的咨询;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升级与修补的咨询;对于乙方公司客户服务流程及商务流程的咨询。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六、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二)甲方有义务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

(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四)乙方有权利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五)乙方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良好服务。

七、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从逾期之日起每个工作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二十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如果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按甲方违约处理;

(四) 乙方若不按合同履行服务承诺, 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况, 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500 元 (伍佰元)。三次以上违约, 乙方将承担甲方为维修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并取消乙方今后五年参与甲方设备招投标的资格;

(五) 甲方严格遵循本合同中各软件使用许可使用本软件, 不可对软件产品进行解密或将产品交给他人解密;

(六) 乙方不得私自分包、转包项目, 如有违反,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 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解决。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协商解决, 但仪器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支付。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符合企业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 如有偏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技术指标最高高于正偏差为准;

(二)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共____页, 一式____份, 每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地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济源大道中段88号

地址: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开户行:

账号:

合同签订地: 河南省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部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八、综合部分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技术部分（暗标）**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小写)_____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4. 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单位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国际专业标准开发及认证				
2	国际课程标准开发及认证				
3	国际课程资源开发				
4	国际课程资源认证及应用				
5	国际化师资培育认证				
6	无人机产业工坊建设				
合计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单位任_____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②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6月、7月、8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投标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货物和服务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二）财库〔2014〕68号文件：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八、综合部分

（提供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技术服务响应表

序号	技术要求		响应说明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描述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要求”的“二、技术服务要求”，逐项、完整、无遗漏填写本表，做到条款一一对应；供应商不得笼统响应、打包响应、缺项漏项、选择性响应；未纳入技术服务响应表的技术要求条目，一律视为未响应。

2、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栏列明本项目各项技术及服务需求；“投标文件描述”栏逐项填写具体响应内容，不得空白；“响应说明”栏须注明响应状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填写“完全响应”。

3、本表为最低要求，供应商仅可增加表格行数补充内容，不得删减原有条目。

(二) 业绩

（三）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

（四）履约保障能力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响应相关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服务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2. 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技术标文件

以下内容无需体现在技术标投标文件中

附件：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审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不得出现能透露涉及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人的任何信息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相关可识别信息的特殊标记（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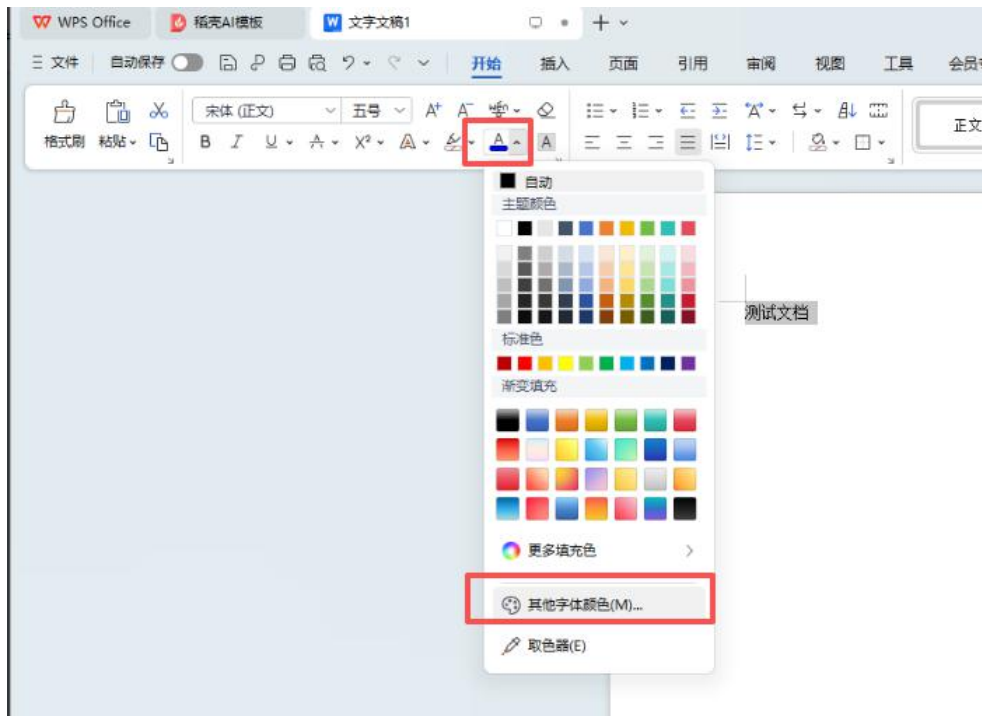
(6) 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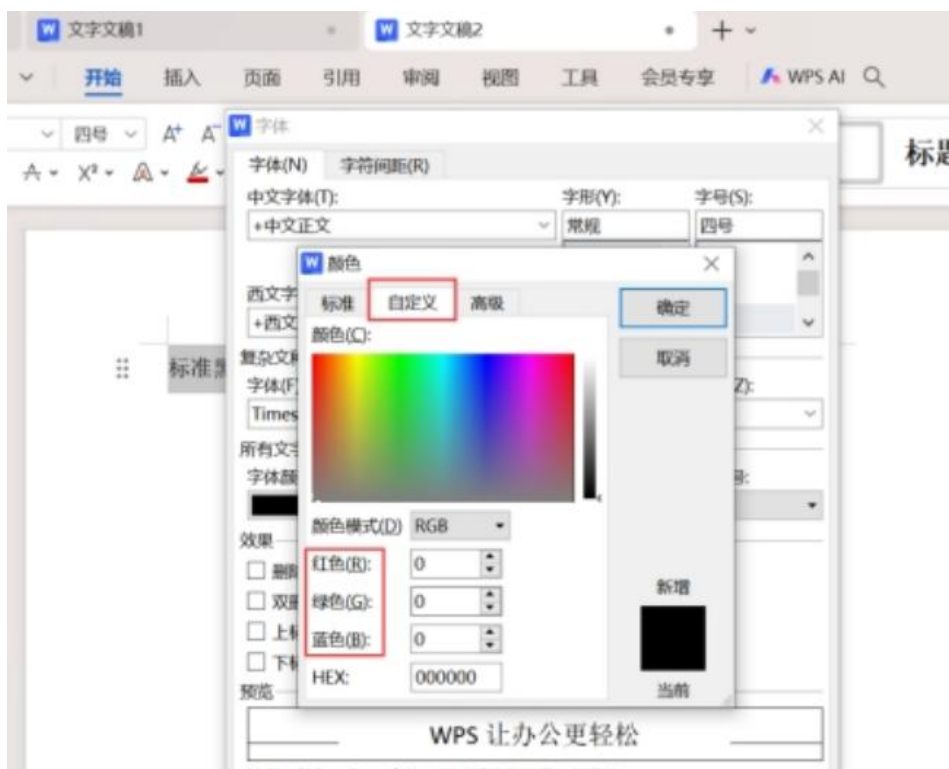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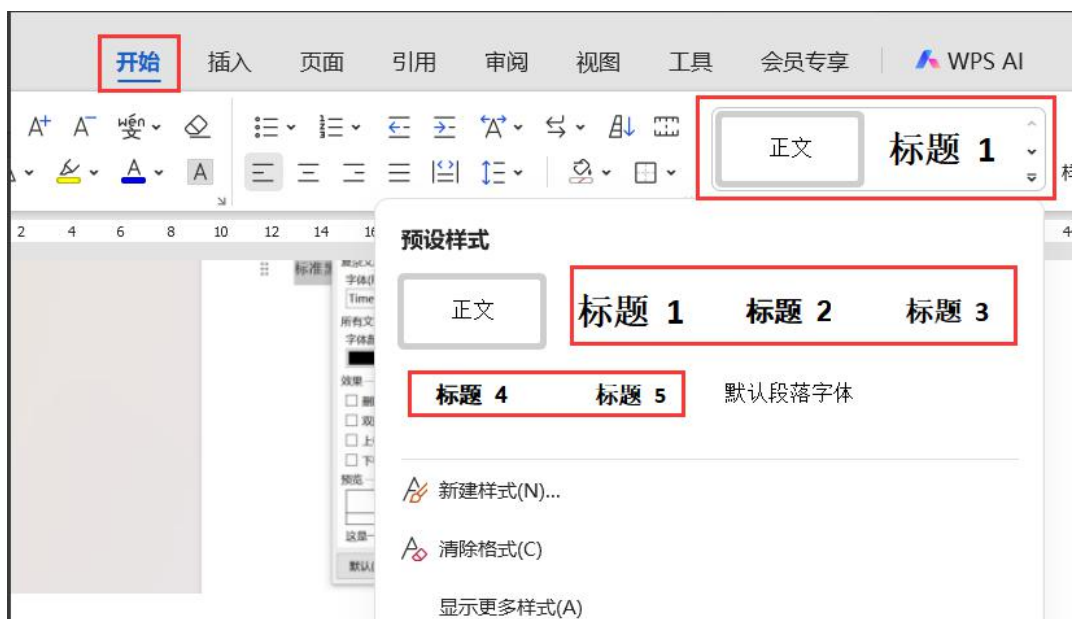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A 字体颜色”，点击其他字体颜色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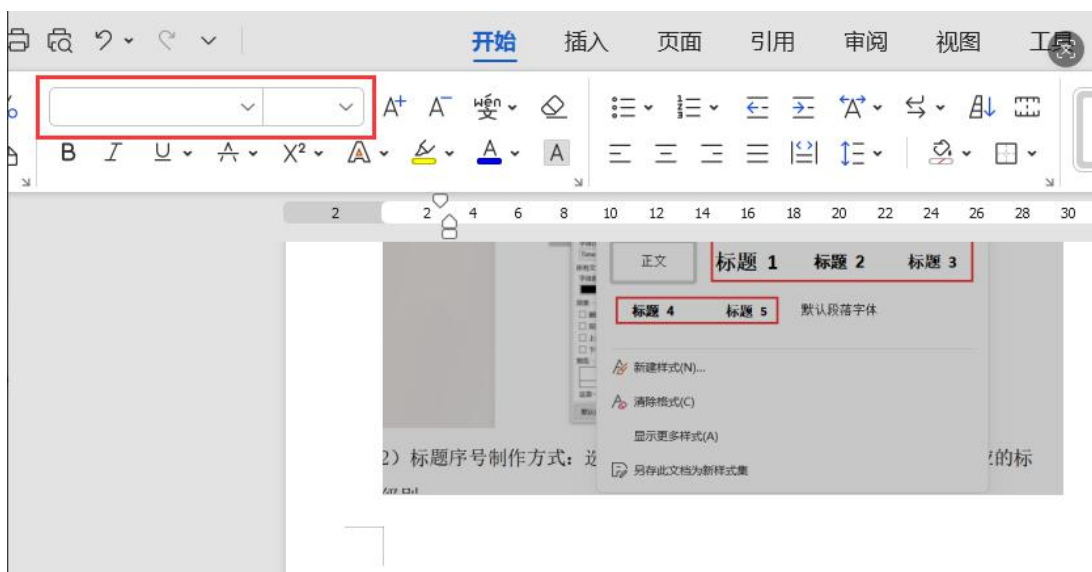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 0, 0)。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宋体 四号 A⁺

白页，页
全文均为
料和下划

Ⓐ 字体(F)... Ctrl+D

三 项目符号和编号(N)...



Ctrl+K

(3) 标题序号规则：正文
标部分的标题都要按以下
一级为“一、”、“二、”

缩进和间距(I)

常规

对齐方式(G): 大纲级别(O):

方向: ☐ 从右向左(R) ☒ 从左向右(L)

缩进

文本之前(R): 字符-特殊格式(S): 度量值(Y):

文本之后(X): 厘米 字符

- 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 则自动调整右缩进(D)

间距

段前(B): 0 行 行距(N): 设置值(A):

段后(E): 0 行- 固定值 28 磅-

- 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与网格对齐(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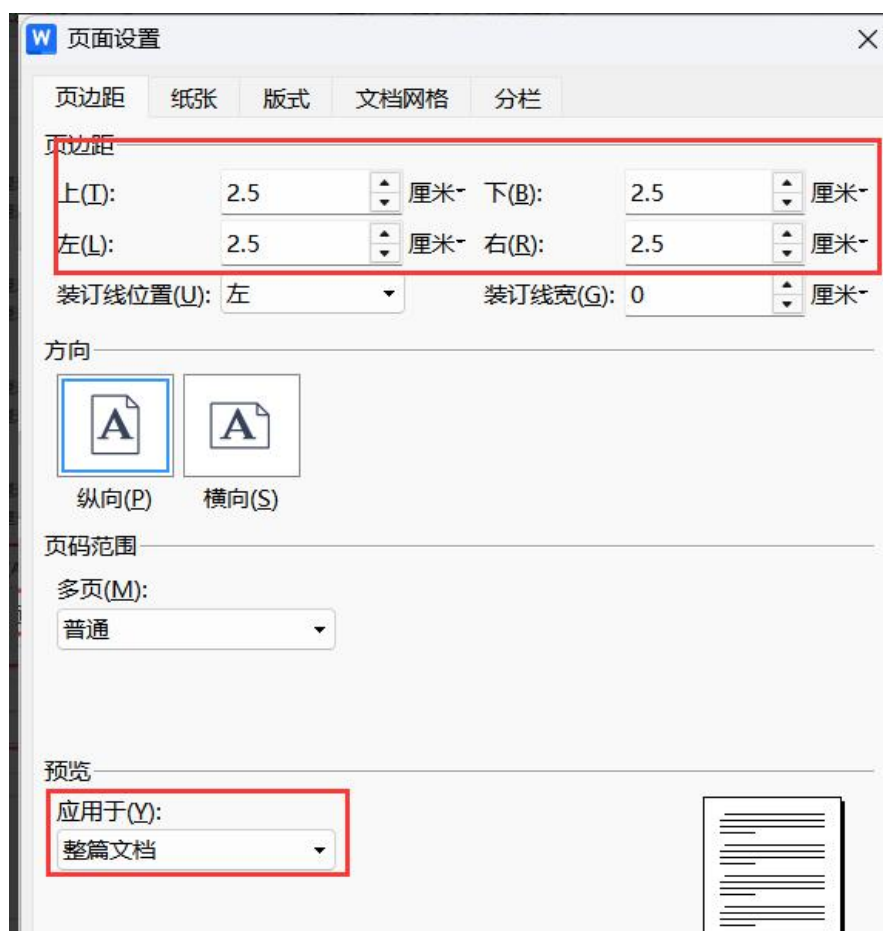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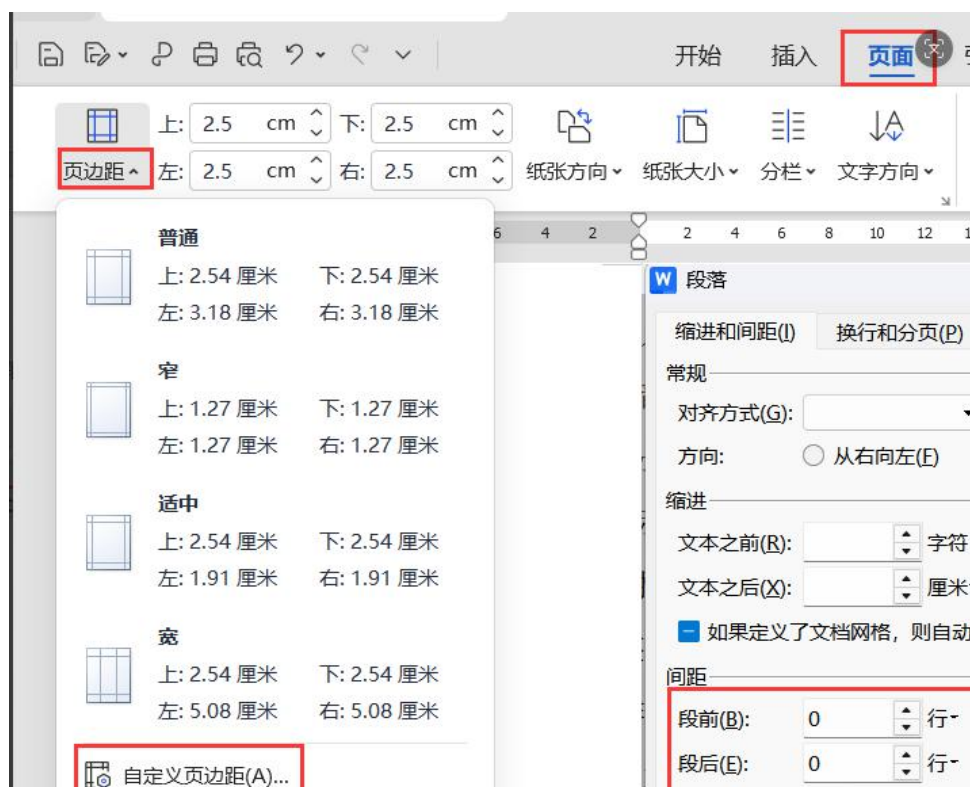
预览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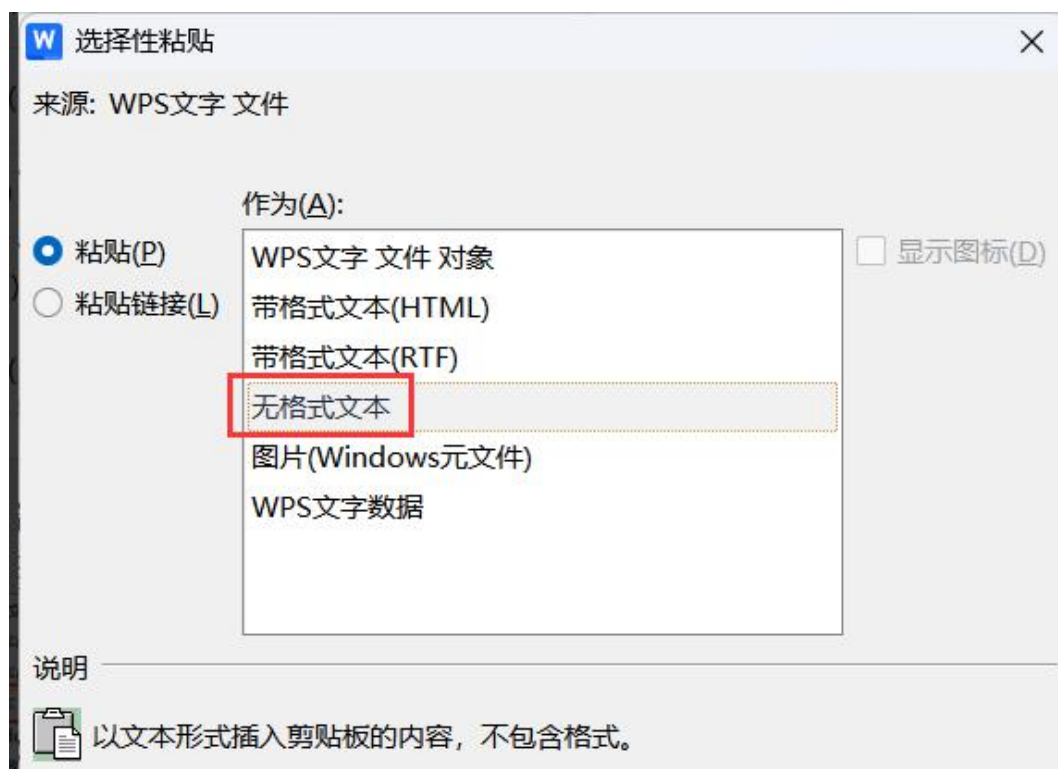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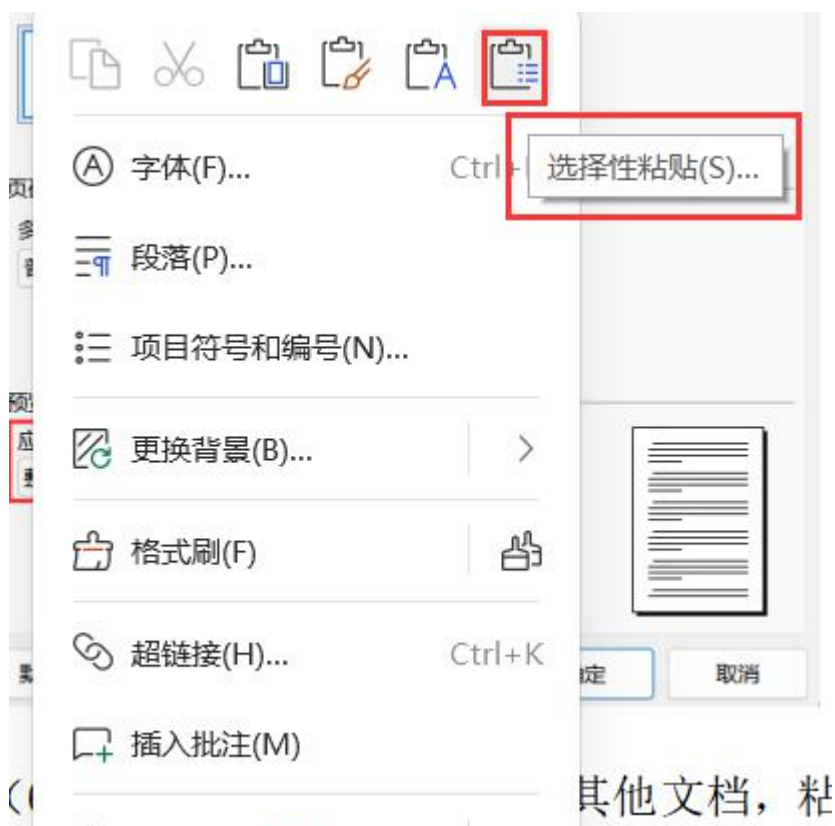
关于“商标”“技术标”制作要求的通知

三、一般偶三、一般落三、一般落三、一般偶三、一般落三、一般落三、一般偶三、一般落三、一般落三、一般偶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

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评标（评审）委员会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应予以否决；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